

台湾大陆经贸政策汇编

(1987 — 1992)

《参考消息》报社
咨询服务部



1112
F7221
203

前 言

在大陆改革开放步步深入，投资环境不断改善，经济建设蓬勃发展的情况下，海峡两岸的经贸往来、技术合作与交流，也随之迅速增加。据有关人士披露，仅1992年头9个月，台商到大陆的投资案就达3815件，金额达34.3亿美元，高于1991年全年台岛到大陆的投资总额29.7亿美元。为促进海峡两岸经济贸易、技术合作与交流的进一步发展，我们从台岛报刊上集录了台当局针对台湾同胞到大陆进行各项经贸商业活动而颁布的一些政策、规定（1987年至1992年），供大陆有关经贸单位参考。此外，本汇编收录了台岛有关行业的概况资料。最后收入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作为附录。

为了使读者对台湾经济发展和两岸关系现状有个总的了解，本汇编收录了白雪峰同志写的《1992年台湾经济形势回顾》和杨鼎森同志写的《1992年海峡两岸关系回顾》二文，放在文前，作为参考。

选编上的不当之处，敬请指出，以便我们改进。

编者 1993.1.

目 录

1992年台湾经济形势回顾	1
1992年海峡两岸关系回顾	4

1987.7—1989.3:

台当局同意适当放开大陆经贸资料	8
大陆产品间接进口的条件和方式	8
台准许间接进口50项大陆农工原料	9
大陆产品间接输入预警措施作业要点	9
采取措施与大陆产品竞争	10
大陆产品间接输入处理办法	11
再开放40项大陆农工原料间接进口	12
台商与大陆经营一般商品进出口生意的决议	12

1989.3—1990.4

禁止厂商参加大陆举办的任何商展	14
严禁业者与大陆厂商进行技术合作	14
禁止工商界人士组团赴大陆考察	15
严禁与大陆银行通汇	15
对大陆政策不采“政经分离”原则	16
开放厂商赴大陆考察与参加商展	16
厂商赴大陆考察参展作业要点	18
厂商对大陆地区间接输出货品办法草案	18
对大陆经贸政策拟采负面列表	20
核定57项大陆农工原料准许间接进口	22
开放对大陆间接投资的初步原则	3
对大陆公司赴台从事经贸活动的许可办法	23
大陆地区古董艺术品宗教文物及动物可核准进口	24

1990.4—1991.8

厂商赴大陆考察参展作业要点	25
厂商赴大陆参展作业注意事项	26
对大陆投资限制办法的四项原则	28
以“正面列表”方式规划赴大陆间接投资	29
对大陆地区间接输入货品管理办法草案	30
准许3679项产品赴大陆间接投资	32
27国可作为厂商间接转赴大陆投资的中介国	34
14项高科技产业禁赴大陆投资	35
6类服务业禁赴大陆投资	36
大陆产品间接输入处理原则	37
进一步开放大陆农工原料间接进口	38
开放大陆古物艺术品等间接进口	40
对11项大陆产品实行进口监视	41
开放大陆半成品进口将趋严	41
对大陆企业在台刊登商业性广告采取许可制度	42
对大陆间接投资或技术合作管理办法	43
赴大陆投资厂商必须在半年内向投审会报备	46
厂商赴大陆间接投资处理要点	48
台成立对大陆间接投资与技术合作辅导小组	50
两岸经济交流管理与辅导办法(草案)	53

1991.9—1992.12

台又批准1582项服务业向大陆间接投资	59
台决定开放台商到大陆参加商展	60
最有潜力的15项服务行业	63
台拟定与大陆金融业务往来办法	67
蔡万霖表示将投资大陆各大公共工程	70
台纺织保险业希望开放赴大陆投资	71
台电信局长表示应开放两岸电话直通	74
台劳委会决定再开放七行业引进外劳	76
台工业总会表示可以课征反倾销税办法 抵制大陆货品倾销	78
台再开放23项大陆间接进口物品	78
台拟放宽经由第三地区对大陆投资的规定	79
李登辉要台商等1994年美经济政策明朗后再赴大陆投资	81
台经济部谈未来台商投资大陆审核标准	82
台经济部拟订两岸人民往来的几个法规草案	83
1.《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从事 经贸相关活动或工作许可办法》草案	
2.大陆人民申请注册商标作业要点 和专利作业要点草案	

台对两岸关系的几项规定	8	7
· 国贸局核准增加 7 项大陆半成品间接进口		
· 交通部拟准许原机、船经第三地通航两岸		
· 陆委会原则决定滞留大陆台籍人士		
返台定居限制放宽		
台经济部拟建议开放 1 4 6 项服务业投资大陆	1	5
台再开放 5 8 项赴大陆间接投资产品	2	1
台规定 4 6 项自香港进口产品须附产地证明	2	3

台湾行业概况：

第一届台湾磐石奖获奖企业简介	9	4
台湾煤炭、水泥、建材和宝石业近况	9	7
台放电加工机产业透析	1	0 0
台纺织业面临转型竞争压力	1	0 3
国际化中的台湾资讯业	1	0 7
台湾 1 6 大产业分布情况	1	1 0
台齿轮产业概况	1	1 2
台呼叫器产业现况	1	1 4
台湾水泥业将持续增长	1	1 5
台金属制品业产业概况	1	1 7
台精密器械业概况	1	1 9

附录：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全文）	1	2 1
-----------------------------	---	-----

1992年台湾经济形势回顾

白雪峰

在国际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1992年台湾经济增长率约为6.11%,虽与计划目标7%有相当差距,但仍居亚洲四小龙之冠,维持中度增长,也算是差强人意。

据台湾行政院主计处预估,1992年全年台湾国民生产毛额约为新台币53000亿元,超过2000亿美元,估计可达2105亿美元,成为世界第20大经济体;每人每年国民生产毛额超过一万美元,估计可达10196美元,位居世界第25位;进出口总额将超过1500亿美元,估计可达1541亿美元,使台湾成为全世界第14大贸易地区。

台湾经济增长率未完成7%的预定目标,而只达到6.11%,使台湾经济出现了衰退的迹象。其根本原因是,台湾经济是一外向型的海岛经济,对外贸易总额占台湾每年国民生产毛额的比例,十年来维持在75%至88%上下。1992年由于各主要工业国家经济都呈现低迷状态,而使台湾的外销增长缓慢,出口不振。1992年台湾对外贸易出口值818亿美元,增长率由上年的13.3%下降至1992年的7.3%,而进口值723亿美元,增长率只由上年的14.89%降为1992年的14.8%。全年出超仅95亿美元,为1985年以来最低。此外,岛内劳力不足,工资上涨,上半年新台币升值幅度过大等因素,也是造成1992年出口不理想的因素之一。

由此带来的恶果之一是,消费者物价指数上涨率未完成3.5%的预定目标,而达到4.5%,为1981年第二次能源危机以来的最大涨幅;工业生产值的增长率由1991年的7.24%,下降至1992年的3.18%。

1992年台湾经济发展有下列几个特点:

- 1、台湾经济和大陆的依存度越来越高。据台湾经济部官员指出,1992年台湾海峡两岸经香港转口贸易额将超过70亿美元,增长率将超过30%,台湾海峡两岸经济贸易额在今后一二年内将达100亿美元。台湾经济部国贸局指出,1992年前10月台湾海峡两岸经香港转口贸易总值占台湾同期对外贸易总值的4.7%。据有关人士披露,1992年头9个月,台商到大陆共有3815个投资案,金额34.3亿美元,高于1991年的总投资

额29.7亿美元。另据有关材料统计,1992年前11个月,台湾对香港出口大幅增长24%,增长率超过台湾的其他主要外销市场,预估全年对香港出超将达135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2%,超过了台湾总出超额95亿美元。台湾报纸报道,如果没有对大陆的输出,1992年台湾出口注定是负增长。

台湾中华经济研究院估计,1993年台湾经济增长率6.62% (经建会为7%,主计处为6.52%),是假设台湾对香港的出口额增长率为21%计算出来的数值,假如1993年对港出口增长率只有11%,则台湾全年经济增长率可能会下降为5.4%。

由上可看出,虽然台湾当局一再声称两岸的经贸要降温,但从发展趋势来看,不但不可能降温,而且两岸经贸关系必将进一步发展,台湾经济和大陆的依存度势必进一步提高。

2、服务业发展迅速。台湾服务业发展迅速,对国民经济贡献增长。台湾服务业占整体经济的比重大幅提高,1992年服务业的比重已上升为54.9%,工业和农业则分别为41.5%和3.56%,在各产业中,服务业产值增长8.86%为最高,而工业和农业则分别为3.18%和负1.05%。1992年台湾经济增长率仍能维持在6.11%,主要依赖服务业大幅增产所致。1992年服务业增产对经济增长的贡献,高达3/4,即69%,经济增长中有4.3%来自服务业,工业只有2.04%,农业是负值。台湾服务业在岛内生产毛额中的比重,持续提升,已成为近五年来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

另外,近年来服务业在岛内吸收了大量的就业人口,对台湾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五年来岛内制造业和农业就业人口大幅减少22万及15万人,但服务业及营造业则分别增长74万及21万人。1992年前9个月台湾服务业就业人数首度超过400万大关,达410万人,年增长率为4.3%,占总就业人数比率为47.8%;而同期工业就业人数则为341.7万人,年增长率仅为1.2%,占就业人数比率为39.8%。

3、产业结构转型见成效。1992年台湾工业生产增长虽然减缓,但并非各业生产普遍减缓,而是轻工业减产,重化工业仍维持增长。1992年前9个月重化工业生产占制造业的比重,自1991年的56.7%提高为58.4%,如与1986年的48.2%比较,不到6年时间,重化工业比重提升10个百分点。从1992年前10个月进出口贸易结构分析,工业产品出口647.1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95.6%,比1991年同期增长7.8%,其中重化

工业产品322.3亿美元,占出口总额47.6%,比1991年同期增长11.9%,而非重化工业产品324.8亿美元,占出口总额48%,只比1991年同期增长4.1%。台湾重化工业和技术较密集产业在工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和在出口中所占的地位可看出,台湾产业结构转型已见成效。

从1992年台湾总体经济发展来看,台湾经济存在着下列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1、政治动荡不定。1992年台湾岛内台独活动猖獗,以李登辉为首的国民党主流派对台独态度暧昧,民进党和台独分子反对郝柏村的声势不断升温,国民党在1992年年底举行的第二届立委选举严重受挫。凡此种种,对工商业者的投资意愿有极大影响,从而对台湾经济的发展也带来了不良后果。

2、资金外流严重。根据台湾经建会发布的报告指出,台湾对外直接投资占岛内民间投资比率,从1987年起便大幅上升,1988年便高达25%,已远超过日本、英国、美国、德国等先进国家,而且在1989年更大幅提升至35%。台湾中央银行的一项统计指出,最近三年台湾资金外流的金额约有300亿美元。如果依照非官方的统计资料,金额可能不只于此,由此可见近年来台湾资金外流问题的严重性。资金、技术严重外流,加之岛内产业结构及技术水准未能顺利提升,台湾工业已出现严重衰退的危机,唯一的对策便是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准。

3、储蓄率大幅下降,民间消费居高不下。多年来台湾地区的储蓄率一直比较高,为台湾经济的发展积累了大量资金,对台湾经济的发展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近年来台湾地区的储蓄率呈逐年下降趋势,1986年的储蓄率为38.46%,1989年则为30.8%,1991年更下降为29.45%,1992年预测为27.93%,为近七年来储蓄率最低的一年,致使1992年超额储蓄率由上年的7.22%缩小为4.44%,显示一定比例的民间资金并非流入生产事业。

另外,在储蓄率大幅下降的同时,民间消费却居高不下。近六年来民间消费平均每年增长率高达13.3%,远高于国民生产增长率,而1992年生产增长率为6.11%,民间消费增长率却达8.8%,是近三年来的最高消费增长率,这显示消费的过热,已走向“高消费、低储蓄、低投资”的结构,应是一个相当危险的警讯。

4、对日贸易逆差进一步扩大。1990年和1991年，台湾对日贸易逆差分别为76亿美元和97亿美元，而1992年台湾对日本贸易逆差更高达128亿美元，首度超过台湾今年对外贸易出超总额 95 亿美元，这将给台湾经济的发展带来巨大压力和影响。由于日本和台湾的产业属于垂直分工，台湾每年要从日本进口大量的机器设备和关键零组件，所以，在台湾产业彻底转型以前，台湾经济对日本的依赖必将进一步加深，今后双方的贸易逆差只会增加，不会减少。

展望1993年台湾经济，由于国际经济，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不会很快起色，再加上岛内投资环节也不会有很大改变，因此，经建会所订7%的经济增长率很难完成，可能仍是一个6.5%左右的中度增长率。（1992年12月31日）

1992年海峡两岸关系回顾

杨鼎森

纵观1992年海峡两岸关系状况，概括来说有以下几个特点：①经贸关系继续保持发展势头；②人员往来日益增多，层次提高，不少领域实现了双向交流；③事务性商谈逐步取得进展；④政治关系停滞不前；⑤二届立委选举结果对两岸关系发展可能有一定影响。

现将这五方面的情况分述如下：

一、两岸经贸关系继续保持发展势头。据台湾经济部国贸局12月24日公布的数字，1992年1至10月，两岸经香港转口贸易总额为59.6537亿美元，比1991年同期增长30.8%，其中台湾输出额为50.454亿美元，增长36.7%，自大陆输入9.1997亿美元，增长5.81%。预计1992年全年，两岸经贸总额会超过70亿美元，增长率超过上一年的30%。

显示两岸经贸关系迅速发展的另一方面是，台商投资大陆大幅增长。据我经贸部统计，1992年1至9月，大陆批准台商投资项目达3750项，协议金额为29.7亿美元；据台经济部资料，1991年1至10月，台商到大陆间接投资，经核准的为2697家，金额约9亿美元。增长速度惊人。

此外，台商到大陆投资的层次、规模、领域等也有突破，其特点是：①投资范围广。1992年台商投资已不限于东南沿海省市，而是遍布各地。目前除青海外，各省市和自治区均有台商投资；②投资规模日渐扩大。以往台商大多投资中小企业，1992年已有不少上千万美元的大项目出现，单是广东省就有1000万美元以上的大项目30多个；③投资层次提高，领域扩大。以往的投资大多为中下游产业，如今已向中上游产业发展，由劳力密集产业转为电子、通讯等资本、技术密集产业。同时，两岸的交流与合作已进入高科技领域。一年来，台湾已有多家高科技行业组团到大陆考察，其中引人注目的是由台经研院院长刘泰英率领的考察团到大陆参加研讨会。台湾工研院在近半年内已派出200余人次来大陆了解和洽谈两岸高科技合作与开发。

二、人员往来增多，层次提高，在一些领域实现了双向交流。据台湾方面公布的统计数字，1992年1—10月，台湾到大陆探亲、旅游、访问、考察已达128万人次，估计全年可达到140万至150万人次，为大陆带进37亿美元；大陆赴台约4000人，较上年明显增加。

在两岸人员往来中，层次不断提高，在科技、新闻、文艺等领域实现了双向交流。大陆许多著名学者、专家去台湾参观、访问、考察和参加研讨会，如经济学家萧灼基、童大林、医学专家钟南山、罗慰慈，法学专家陈光中，影艺界名人谢晋、王铁成、魏喜奎等。台湾也有大批具影响力的各界人士来大陆考察、访问、学术交流和洽谈，如吴大猷、赵耀东、刘泰英、邵玉铭、于宗先和王永庆等。

去年来大陆采访的台湾记者已超过500人，而9月以后的短短数月内，大陆也有40多名记者去台湾采访和交流。

三、事务性协商逐步取得进展。1991年12月16日大陆成立了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在1992年与台湾海基会就两岸关系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事务性接触和商谈，取得了许多共识，成为两岸互相接触和联系的渠道。两会在促进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和解决两岸民间出现的问题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3月下旬和10月底，海协会和中国公证员协会代表与台海基会代表，先后在北京和香港就两岸文书查证和挂号邮件查询问题进行协商并取得一些进展。虽然因双方存在一些分歧使下次商谈近期不能实现，但

自大陆同意就“一个中国”涵义各以口头方式表述及可以电函方式交换意见以后，台方已有松动。台陆委会主委黄昆辉等均对大陆以上决定表示欢迎，说“汪辜会谈很快就会实现”。假如台方不再人为制造干扰因素，两岸就文书查证及挂号信件查询问题达成协议可能不会为期太远，

“汪辜会谈”也能尽早实现。台报估计，最快1993年初，文书查证协商可获具体成果，甚至签署协议。陆委会副主委马英九最近说，两岸文书查证协商将会在1992年上半年达成协议，“汪辜会谈”也会同期实现。

四、政治关系停滞不前。1992年，两岸在政治关系方面基本没有进展。大陆方面所提出的“一国两制”、“三通”和“党对党谈判”等主张，均被台湾当局拒绝并提出反建议。台方制定并通过了“国统纲领”，提出所谓“一国、两区、三阶段、四原则”的大陆政策立场，声称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统一大业。台湾当局坚持“三不”政策，拒绝两岸“三通”，并一再鼓吹“一个中国就是中华民国，”“一国两区”、“一国两府”、“两个对等政治实体”等谬论，并以所谓“实质外交”、“弹性外交”等手法，企图在国际上打开局面。更值得关注的是，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台独”势力在岛内甚嚣尘上，甚至国民党内一些人也公开鼓吹“一中一台”主张。

由此观之，海峡两岸的政治关系要在近期取得进展，似乎不大容易。

五、台二届立委选举结果对两岸关系发展可能有一定影响。12月19日，台湾二届立委选举结果揭晓，国民党在选举中遭到严重挫败。在立院161个席位中仅获96席，而主张“台独”的民进党则取得50席（上届为18席）。这一结果对海峡两岸关系发展影响如何呢？目前在台湾和国际上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没有多大影响，一种认为“增加了许多变数”。

据台湾报纸报道，台陆委会主委 昆辉12月20日表示，立委选举结果不会影响当局的大陆政策。副主委马英九同日则表示，选举结果是否对大陆政策执行产生压力，还有待观察。台湾《联合报》载文认为，由于“朝野”两党的大陆政策，除了在意识形态上的政治主张明显不同外，在两岸关系的“公共政策”上却有八成以上雷同，“几乎出自同一模子”。因此，未来两岸关系的变化，应该“仍可依照现行政策稳定开展”。

另一方面，海外和台湾一些舆论及学者则认为，立委选举结果，将对两岸关系产生不利影响。

路透社的报道说，国民党在选举中受挫，给两岸关系“投下了阴影”；没有民进党的同意，两岸关系“今后要取得突破——诸如在通航和通商方面——是不可能的”。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认为，选举结果“可能重新确定岛内的权力方程和与中国大陆的关系”。美籍华人学者杨力宇认为，民进党获胜对两岸关系的推动“是一大挫退”，“台独”力量在“立法院”增强，使日后两岸关系推展“越来越困难”。熊玠教授也认为，选举结果，对两岸关系的发展互动“将会出现变化”。

台《工商时报》社论认为，由于“立院”中的对抗将变得更激烈，所以台湾与大陆的关系将“难以取得突破”。

民进党政策中心主任陈忠信认为，随着民进党在“立院”力量增强，两岸交流中涉及主权的问题在“立院”摆上台面的次数一定会增加，两岸关系发展“未必乐观”，而是“增加许多变数”。

看来，民进党在立院势力的增长，将有助于“台独”和“一中一台”思潮在岛内继续蔓延，国民党内部也将重新整合，岛内的政治斗争将更形复杂，尖锐。在两岸关系方面，随着大陆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广阔的市场和优良的投资环境吸引，在新一年，两岸经贸和人员往来方面仍将继续发展，但在政治关系上难于突破。

(1992年12月31日)

1987年7月至1989年3月

1、同意适当开放大陆经贸资料

行政院、经济部、国贸局已经同意开放大陆经贸资料，并指示由外贸协会设置专柜的方式，提供国内厂商参阅。

外贸协会并按上述指示，正在积极搜集大陆的相关经贸资料，而预定今后有关大陆经贸陈列的重点有：中国大陆的进出口贸易情势；主要进出口商品；大陆各项商展交易情况；各地贸易特区工业、贸易、投资发展现状；大陆经贸政策发展动向等。

外贸协会并有意将这些资料择要在该会的商情刊物上定期刊出，供国内厂商了解。

（原载台湾《经济日报》1988年4月17日）

2、大陆产品间接进口的条件和方式

针对经济部今天公告“大陆产品间接输入处理原则”及“准许间接进口大陆50项原料项目表”，经济部国际贸易局今天表示，将于近期内实施预警制度，利用电脑监控进口数量，并于必要时发布进口签证统计资料公告停止签证。

国贸局说，今天公告的大陆产品间接输入处理原则中明确规范了未来大陆产品间接输入的条件及方式，内容包括：

一、凡符合不危害国家安全、对国内相关产业无不良影响、有助我产业外销竞争力的提升等条件的大陆产制农工原料，由国贸局征询有关机关及工商团体意见，切实检讨并报奉经济部核定后正式公告，准许自大陆以外第三国或其他地区输入。

二、凡未经公告明列准许间接进口大陆产制的农工原料项目，厂商认为确实符合前项各条件者，可视实际需要，透过所需公会主动向国贸局提出建议，随时检讨修订。

三、经公告准许进口的大陆农工原料，限以向大陆以外第三国或其他

地区商号采购者为限。

四、厂商进口经公告准许的大陆农工原料，应向国贸局申请，依一般进口规定办理签证，如金额在免办签证限额以下者，由海关依规定径行验收。

五、经公告准许进口的大陆农工原料，在输入许可证等进口文件上应注明“大陆”字样，唯到货的物品本身或内外包装有大陆产制（文字或图案）标志者，应于通关放行前予以涂销（如为雕刻者可免于涂去）。

六、国贸局应切实掌握进口数量，必要时得发布有关进口签证统计资料公告停止签证。

（台湾中央社1988年8月5日电）

3. 准许间接进口50项大陆农工原料

经济部今天公布50项准许自大陆间接进口农工原料表。

这50项农工原料包括：农业用种子、松鼠毛、马毛、猪鬃、鸡兔鸭鹅毛、蓖麻油、非食用牛油、原藤及藤半制品、兔毛皮、鳗苗与鳗线、正长岩、锻烧之铝矾土、水泥、长石、蜡石、陶瓷土、砂藻土、金钢砂、供作毛笔及刷子用羊毛、木香、白豆蔻、天仙子、鹿骨鹿筋鹿尾鹿胎、磁石、苧麻、亚麻、废棉、吉林人参当归等、茶仔饼、胶松香、煤、生铁、废钢铁、铝锭、锡锭、未锻电解铜、高岭土、滑石、天然橡胶、湿蓝皮、原棉、茶子、蚕丝生丝、羊毛、纸浆、樟脑、氧化镁氧化铝、黄磷、桐油、稀土矿原料等。

（台湾中央社1988年8月5日电）

4. 大陆产品间接输入预警措施作业要点

经济部国贸局今天将公布“大陆产品间接输入预警措施作业要点”，主要内容为：

一、厂商进口经公告准许之大陆农工原料，除金额在免办签证限额以下者，由海关依规定径行验放外，应向国际贸易局申请，依规定办理签证。

二、厂商申请进口大陆产品时，在输入许可证等进口文件上应注明“大陆”（MAINLAND）产制之字样。在海关通关电脑系统及国贸局签证电脑系统中增列“大陆”地区“090”之电脑代号，以利统计大陆产品进口数量与金额。

三、每份进口申请书，应以申请一种商品为限，并不得分批装运。领取输入许可证时，应先预缴签证费。

四、对敏感性高及进口数量庞大、金额高、影响面广之重要物资，应随时予以密切监视，以利查核进口单价、数量及个别申请进口量等。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签报采取因应措施。

五、输入许可证以收件后72小时（星期例假日不计）发证为原则，必要时得延长之。而有关输入许可证有效期间暂订3个月（指国外装运日期）为原则，必要时得另行规定以利有效掌握控制。

六、有关进口签证资料周报表及月报表由贸局定期呈报并分送有关单位供决策的参考，必要时得发布进口签证统计资料公告停止签证。

（摘自台湾《经济日报》1988年8月25日）

5. 采取措施与大陆产品竞争

针对中共近年来对我经贸发展各种阻扰阴谋，经济部已指示国贸局计划采取以下因应措施：

——在国外重要外贸据点设立外贸预警系统与发货仓库，以获取重要商情资料及顺应各地市场需求。

——增强搜集中共外销品资料及研整工作，随时提供有关单位所需资料，俾作决策之参考。

——随时搜集研析与我外销同类产品之中共外销产品资料，供我工商业者参考运用，以确保我外销产品之竞争力与优势，并敦促各同业公会，慎防不正常之订单。

——明令我出口厂商，切勿蓄意转售中共半成品与零件，如有违反规定者，将严予惩处。

（摘自台湾《中央日报》1988年8月30日）

6、大陆产品间接输入处理办法

经济部国贸局、财政部海关与交通部航政司昨天召开第一次“中国大陆产品间接输入处理办法”会议，原则决定针对现阶段对大陆进口的现实需要，采取两项明确的输入措施，一是以正面列举出准许自大陆间接进口的产品项目；一是正式定出“间接进口”为只要经第三国采购即予适用，让全国贸易厂商今后对大陆间接输入产品有明确的规定，政府对于非按此一办法进口的大陆产品也有罚则可循。

昨天与会的官员指出，这项“中国大陆产品间接输入处理办法”最大的突破为，除了显示政府将让全国贸易厂商有清楚的对大陆间接进口规定外，更重要的是，对于间接进口的定义改为经第三国采购者即适用，等于正式弹性放宽对一直颇受争议的航运经第三国地区是否必须卸货靠岸的规定，使得我国今后进口大陆产品的定期船只要经第三国弯靠；散装货轮无须经卸货也可适用“间接贸易”的范围。而这项船运的认定可望于19日的行政院大陆工作会报中予以明定。

负责拟定这项办法的国贸局官员说，“中国大陆产品间接输入处理办法”的基本用意是将政府有关对大陆经贸的三不政策，大陆产品间接输入处理原则与取缔匪伪物品办法予以综合明定，并将原仅有的行政命令的处理原则提升至有法令依据的办法层次。

国贸局官员说，“中国大陆产品间接输入处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有：

1、该办法所称的大陆产品，系指中国大陆地区所生产制造或加工或有大陆产地标示的物品。

2、大陆产品除下列物品得以间接方式进口外，一律禁止输入：一、经由经济部国贸局核准进口的医疗用中药材；二、经经济部核定公告项目，并经国贸局核准进口的农工原料；三、经财政部核定公告入境旅客携带进口的物品。船员及航空器服务人员不得携带大陆产品进口。

3、间接输入系指国内贸易厂商向第三国采购者即适用。

4、经核准输入的大陆产品，其进口文件上应列明大陆产制字样，但大陆的医疗用中药材、农工原料输入时，其外包装或外包装上未装有大陆产制标志（文字或图案）者应于进口前予以涂销。

（原载台湾《经济日报》1988年11月16日）

7. 再开放40项大陆农工原料间接进口

经济部今天再度核准40项大陆农工原料间接进口。

经济部于去年6月间首度允许50项大陆农工原料间接进口，最近因业者要求，再度同意开放另外40项。

40项产品包括：泡桐制材、黄杨原木、榉树原木、肖楠制材、红豆杉制材、黄杨制材、榉树制材、肖楠原木、白鸡油原木、栎类原木、白鸡油制材、栎类制材、红豆杉原木、桂竹叶、结晶薄荷脑、黑枣干、芝麻、砂、茶胺、单气醋酸、硫酸锰、硝酸锌、硝酸钠、氯化铵、氯化钡、碳酸钡、高锰酸钾、硫酸钡、锆砂、氧化锡、氧化钴、铅锭、锑、氧化镍、焦炭、蛭石、真珠岩、天然珍珠与养珠、贝壳及其废料、宝石原石。

(台湾中央社1989年1月17日电)

8. 台商与大陆经营一般商品进出口生意的决议

司法院决议，我国厂商如果单纯为了营利，与中共政权所属营利事业机构直接订约，而经营战略物资以外的一般商品进出口生意，因而支付金钱给对方或由对方收受货物者，不构成惩治叛乱条例中的资匪罪，但是如果厂商假藉贸易的名义，而以迂迴的方法，以达资匪的目的，则构成该罪。

这是解严后，对于屡生争议资匪罪的认定问题，司法院经过研究后，首度予以明确表示意见，司法院已将这次意见通函各级法院，作为审判的参考。

司法院对于纯属贸易往来，又不牵涉战略物资的与大陆直接通商行为，不构成惩治叛乱条例第四条第一项第六款所规定，为叛乱供给金钱图利判罪的理论基础有六点，分别是：

一、既在意图营利，而其进出口生意又系有对价的商业行为，在主观上已难认定其有为叛徒供给金钱资产的犯意。

二、从事贸易行为的对方，虽为大陆中共政权所属的营利事业机构，但其贸易标的，既属战略物资以外的一般商品，且系对待给付的有